

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工职发〔2023〕 13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 监督预警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总支（支部）、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监督预警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第11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请各总支（支部）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7月18日



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 监督预警工作实施办法

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着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，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，切实提高师德师风问题预警监测和风险防控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师德师风监督预警工作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

(一) 工作目标

通过建立师德师风预警工作管理机制，及时掌握本校师德师风建设与管理中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把握师德师风问题事件的成因、特点和规律，做到关口前移、源头预防、有效监督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师德师风问题的发生，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。

(二) 工作原则

1. 系统性原则。坚持全方位、多渠道地及时收集教学、管理、服务各领域师德师风相关信息，对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，及时预警，采取合理有效的对策措施，及时加以解决。

2. 预防性原则。坚持预防为主，把师德师风工作的着力点由事后向事前推移，变事后惩戒为事前监督。

3. 主动性原则。高度关注并切实整改苗头性问题，变被动查处为主动防范，做到早预防、早提醒、早发现、早纠正。

二、预警内容

以教育部颁布的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作为主要监督预警依据，发现教师有违反以下规定的苗头倾向，立即预警，必要时调查处理。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不得利用教师之便传播或宣扬宗教思想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五）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以及与学生教育培养无关的事宜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；不得有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职

业道德的其他行为。

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十）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；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。

三、预警举措

做到监督全覆盖，聚焦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事件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风险，准确分析研判和做出预警处理，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踪反馈，以达到有效预防的目的。

（一）强化领导，狠抓责任落实。各单位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基层党建工作会议议事日程，并作为年底各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。学校将师德师风表现纳入绩效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范围，

并作为职务（职称）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多措并举，强化教育引领。各单位定期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建设“六个一”行动。即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题会议；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交流研讨；开展一次师德师风调研活动；聘任一批师生监督信息员；组织开展一次师德师风评价活动；开展一次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活动。

（三）多管齐下，形成预警矩阵。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、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、教学事故认定等方面设置师德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，从教育教学过程中收集相关信息，建立教育教学过程中师德约束和预警机制。质量管理处、教学督导专家组通过课堂教学督查和学生信息员座谈会，做好“督导预警”，科技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做好教师科学研究、教育教学研究行为的“学术道德规范预警”，党委宣传部、新媒体中心做好“舆论预警”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做好“学生预警”。各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工作小组，落实“日常预警”，定期研判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态势，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，把好师德关。教工党支部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优势，通过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等制度，做好教师的预警工作。党委教师工作部对教师进行法律规范等政策性教育，选树师德师风先进典型，引导教师个人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实现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的自我认同。

（四）快速反应，及时妥善处理。出现师德师风问题，涉事单位要迅速展开调查，核实情况，及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及时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树立抓早抓小意识，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问题预警监测和

筛查，洞察师德师风违规先兆，及时开展谈话及提醒，切实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。

（五）全员参与，加强考核监督。党委教师工作部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测评工作，加强本单位师德师风情况监控。强化教师互相监督意识，如了解或掌握本单位师德师风苗头性、敏感性信息，须立即向本单位党组织或通过正当渠道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如实报告。延伸工作触角，拓展信息了解渠道。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，党委教师工作部全程跟踪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。

四、惩处追究

（一）对师德失范行为采取“零容忍”，依法依规严肃惩处。对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、恶劣影响的教师，依据《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调离教师岗位、解除聘用合同、撤销教师资格等处分，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，坚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。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严格执行问责机制，既追究当事人责任，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对师德师风教育监管不力，姑息纵容，听之任之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其所在单位主要领导与直接领导的责任，所在单位及单位党政负责人不得参与当年评先评优。

（三）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。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，取消教师职称评聘、推优评先、表彰奖励、培训进修、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。

（四）建立师德师风社会监督机制和举报备案制度，设立师德师风举报信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对违反师德师风的教师严肃处理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各单位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、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，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单位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师风监督合力。

（二）夯实单位主体责任，压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。各单位师德师风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监督预警日常工作，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。

（三）学校依法保护师德师风举报人的权益，凡出现泄漏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党纪政纪予以追究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